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富強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益明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黎子明先生(「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貸款人同意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將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項下有關15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貸款」)之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貸款提取日期後二十一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額外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b)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使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5,661,000港元之三年期2%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江先資本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延期」)(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董事會獲授予特定授權，以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根據經修訂契據修改後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使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e)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